



臻愛20

臻愛相挺 有癌無懼

XCC

全球人壽臻愛20防癌一年期健康保險附約

整筆給付

給付無需費用單據，
放心選擇適合療法!

多次給付

長期抗癌更無懼，
復發、移轉也有保障!

給付增額

特定部位癌症、長期抗癌，
給付增額，抗癌更有力!

附約設計

靈活搭配主約，
低保費可享高保障!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商 品 名 稱：全球人壽臻愛20防癌一年期健康保險附約(XCC)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年8月31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090831004號
給 付 項 目：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
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部位癌症保險金、癌症關懷保
險金

- 本商品幣別：新臺幣
- 全球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欲詳細瞭解本商品銷售之其他應注意事項及本公司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本公司服務據點或至網址www.transglobe.com.tw查詢，並請參閱本簡介末頁之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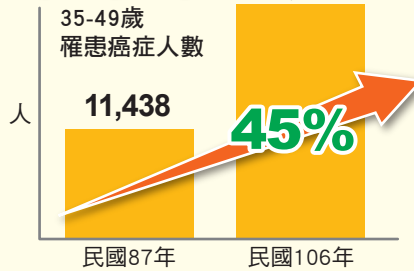
癌症三大趨勢

快速化



- ★癌症連續38年霸佔十大死因榜首。(註1)
- ★癌症時鐘不斷加快，2017年，平均每4分42秒就有1人罹癌!(註2)

年輕化



- ★過去20年間，35-49歲罹患癌症人數大幅上升近45%!(註3)
- ★2017年癌症申報發生人數中每7人中就有1位正值35-49歲的中壯年。(註3)

慢性病化



- ★存活率提升：新發癌症個案存活率到第五年仍超過5成。(註4)
- ★高復發率：以肝癌為例，五年內復發率70%。(註5)

資料來源：●註1: 早安健康網站 2020/06/16-最新十大死因出爐！癌症死亡人數創新高，肺炎腎病奪命更兇惡 ●註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106年癌症發生資料記者會簡報稿 ●註3: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中華民國87年癌症登記報告;中華民國106年癌症登記報告 ●註4: 台灣癌症登記中心-癌症五年相對存活率(僅含侵襲癌) 存活分析-台灣10大癌症102-106年新發個案存活率(追蹤至107年) ●註5: 台灣肝臟學術文教基金會2019/10/14-切掉就真的「一勞永逸」？肝癌是會再復發的，你知道嗎？

抗癌五大錢坑

化療藥物新藥	免疫治療	放射治療	達文西手術	治療導致收入中斷
依藥物不同，一年費用約50萬元到220萬元間不等。(註6)	以吉舒達為例，每次自費費用為14萬元；以益伏為例，12週打完4次療程自費約85萬元。(註7)	4成以上癌症須放射治療，健保多不給付，越新的越貴。(註8)以質子刀為例，自費約30-70萬元。(註9)	健保除攝護腺癌部分給付外，其它通通不給付。(註10)自費約8-30萬元。(註11)	國人平均月薪約為5萬元。(註12)如請假休養半年到一年，即損失約30-60萬元的收入。

資料來源：●註6: 好險網網站 2018/03/06-治癌多燒錢 看表就懂 ●註7: 好險在這裡網站-比標靶更昂貴，必知抗癌免疫藥物費用與保險 ●註8: 好險在這裡網站-【放射療健保篇】能用哪一把放射刀，你得先弄懂健保 ●註9: 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質子治療殺肝癌 2年存活率約7成 ●註1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8/04/14-部分醫院施行達文西手術，卻向健保申報手術給付，明顯違反規定 ●註1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自費項目價目表 ●註12: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2020/07/10-109年5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人數為790萬5千人，本月總薪資平均為49,609元

癌症定義與分類

定義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一日(含)以後或復效日起，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分類	低侵襲性癌症	癌症(初期) 癌症(輕度)	1. 原位癌或零期癌。 2. 第一期惡性類癌。 1.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 2. 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3. 第一期前列腺癌。 4. 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5.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 (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3. 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6. 邊緣性卵巢癌。 7. 第一期黑色素瘤。 8. 第一期乳癌。 9. 第一期子宮頸癌。 10. 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侵襲性癌症	癌症(重度)	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特定部位癌症	係指右列所載之癌症(重度)	1. 胃惡性腫瘤。 2. 結腸之惡性腫瘤。 3. 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	4. 胰惡性腫瘤。 5. 氣管、支氣管及肺之惡性腫瘤。 6. 腦惡性腫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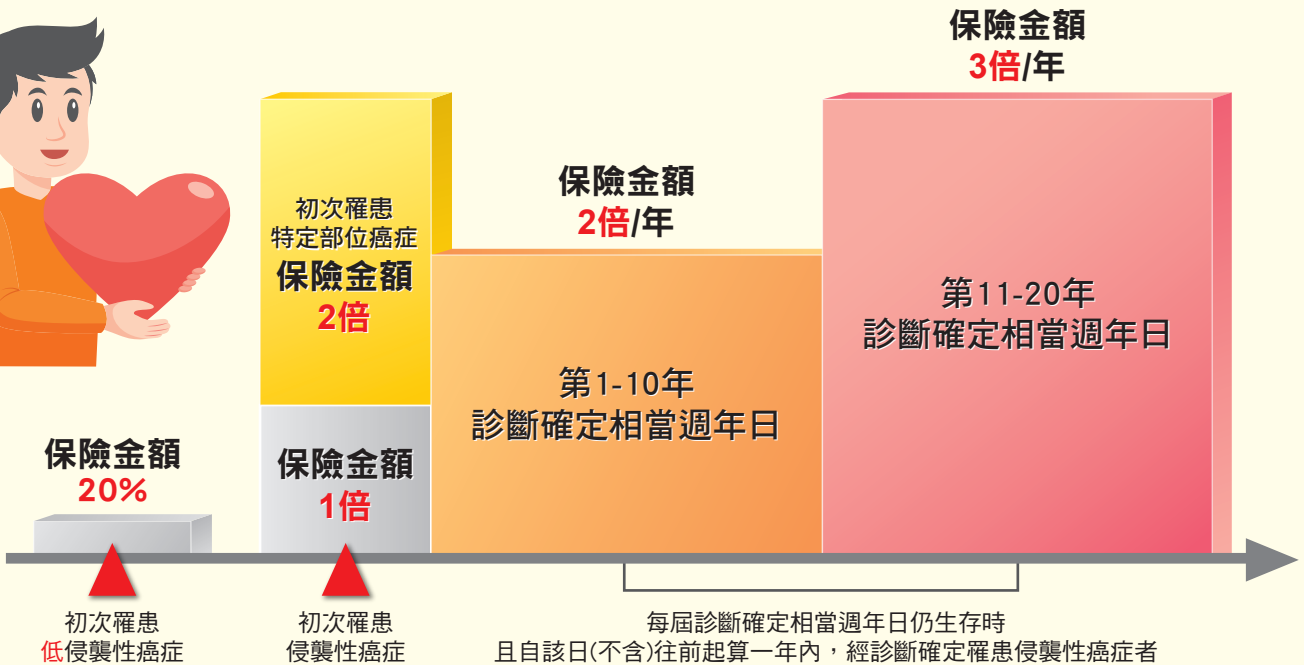


保險範圍及範例說明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35歲男性每日保險費約15元，最高享1,596萬元保障!

以35歲男性，投保全球人壽臻愛20防癌一年期健康保險附約(XCC)，保額30萬元為例，首年年繳標準保險費為5,250元。本商品為一年期商品，係採用自然費率，實際每年所繳保險費以續保當時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



給付項目	保障範圍	給付金額
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者，依診斷確定日時之保險金額的20%，給付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的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60,000元
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者，依診斷確定日時之保險金額，給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的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本公司給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300,000元
初次罹患特定部位癌症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特定部位癌症者，除給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外，另按診斷確定日時之保險金額的2倍，給付初次罹患特定部位癌症保險金。 初次罹患特定部位癌症保險金的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600,000元
癌症關懷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之日起，每屆診斷確定相當週年日仍生存，且自該日(不含)往前起算一年內，經診斷確定罹患侵襲性癌症者，於診斷確定相當週年日時，依下列條件給付癌症關懷保險金。 一、第1年至第10年診斷確定相當週年日：保險金額的2倍。 二、第11年至第20年診斷確定相當週年日：保險金額的3倍。 前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侵襲性癌症者，無論於該計算年度內診斷確定次數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次計。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自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之翌日起屆滿二十年，本公司即不負給付癌症關懷保險金的責任。 本項保險金的給付不受給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後附約效力終止之影響。 	第1-10年 600,000元/年
		第11-20年 900,000元/年

* 本公司對本商品罹患癌症應負之保險責任，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一日(含)以後或復效日起開始。



投保規則

(以下內容為投保規則之摘要，詳細內容或其它未規範事項請參閱新契約投保規則之規定)

- 保險期間：1年期。(可繳費至80歲，續保有效至81歲之保單週年日)
- 投保年齡：0-65歲。
- 保額限制：最低投保金額為5萬元，累積最高投保金額為50萬元。
- 繳費方式：同主契約。



全球人壽臻愛20防癌一年期健康保險附約年繳保險費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性別 年齡	男性					性別 年齡	女性				
0	48	27	56	54	1,079	0	55	27	86	54	963
1	43	28	64	55	1,157	1	47	28	96	55	1,016
2	37	29	74	56	1,240	2	41	29	108	56	1,073
3	33	30	84	57	1,330	3	35	30	120	57	1,133
4	29	31	98	58	1,421	4	30	31	136	58	1,186
5	25	32	114	59	1,519	5	26	32	154	59	1,241
6	22	33	132	60	1,622	6	22	33	171	60	1,299
7	20	34	152	61	1,731	7	19	34	190	61	1,355
8	20	35	175	62	1,845	8	20	35	212	62	1,413
9	20	36	202	63	1,959	9	21	36	235	63	1,478
10	21	37	233	64	2,078	10	22	37	261	64	1,544
11	21	38	260	65	2,198	11	23	38	291	65	1,609
12	22	39	291	66	2,374	12	24	39	324	66	1,711
13	23	40	325	67	2,522	13	25	40	361	67	1,790
14	25	41	363	68	2,654	14	27	41	401	68	1,869
15	26	42	406	69	2,791	15	28	42	447	69	1,951
16	28	43	443	70	2,935	16	29	43	482	70	2,036
17	30	44	482	71	3,085	17	31	44	520	71	2,123
18	32	45	526	72	3,243	18	34	45	561	72	2,213
19	34	46	573	73	3,347	19	38	46	606	73	2,271
20	35	47	625	74	3,455	20	41	47	654	74	2,329
21	37	48	678	75	3,565	21	45	48	691	75	2,388
22	39	49	736	76	3,677	22	49	49	730	76	2,448
23	42	50	799	77	3,793	23	55	50	771	77	2,510
24	45	51	866	78	3,835	24	62	51	816	78	2,563
25	48	52	938	79	3,876	25	69	52	863	79	2,616
26	52	53	1,006	80	3,918	26	77	53	912	80	2,669

本商品為一年期商品，係採用自然費率，實際每年所繳保險費以續保當時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且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7.20%，最低34.45%(含3%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或網站(網址：www.transglob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給付金額。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質課稅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能摘錄要點。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包括保險給付之相關條件、限制等)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詳細保障範圍及條件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全壽行宣A109311 109.08 PM